

淮南市司法局

淮司罚决字（2019）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安徽朝阳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朝阳所），许可证号为 340404024，住所地为淮南朝阳医院门诊部 3 楼，法定代表人和机构负责人为邓大溢。

现查明：2018 年 2 月 28 日，王雪雪委托朝阳所对其进行伤残等级及三期评定司法鉴定，朝阳所受理后，在当天对王雪雪进行体检，后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安徽朝阳司鉴所[2018]法临鉴字第 122 号）。鉴定中，朝阳所虽然使用了仪器设备进行检查，但未进行实时记录，记录的内容缺少仪器设备使用情况。

以上事实有王雪雪司法鉴定业务档案、司法鉴定意见书，以及王雪雪、司法鉴定人的谈话笔录为证。

朝阳所对王雪雪进行检查时没有实时记录，内容缺少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该行为违反了《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27条，即“司法鉴定人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可以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记录应当载明主要的鉴定方法和过程，检查、检验、检测结果，以及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等。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清晰，记录的文本资料、音像资料等应当存入鉴定档案”的规定，也违反了《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8条，即“司法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组织所属的司法鉴定人开展司法鉴定活动，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统一的司法鉴定实施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规定。

根据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39条第（十）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安徽朝阳司法鉴定所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对涉案司法鉴定人进行严肃批评教育。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或者安徽省司法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